

项目编号：N5110242025000028

项目名称：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采 购 需 求

第一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招标编号：N5110242025000028。

二、招标项目：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90,563.77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90,563.77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99000000 其他服务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1.00 (项)	390,563.77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1.00（项）	390,563.77	总价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1	★	服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范围 1、建城区面积 20.9 平方公里包括居民小区外环境、14 个镇。 2、公共区域：城市街道（人行道）、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河流边坡两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医院、学校、单位、待建工地、大中型积水、居民小区、农贸市场。（集中统一消杀两次，视防控效果追加消杀次数）。 3、重点场所：餐饮店、食品加工作坊、副食店、小旅馆。（集中统一消杀两次，视防控效果追加消杀次数）。 4、市政设施：下水道、阴沟、窖井、排洪沟、过街地下通道等。（集中统一消杀两次，视防控效果追加消杀次数）； 5、公共设施：公厕、垃圾箱、垃圾池、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集中统一消杀两次，视防控效果追加消杀次数）。 （二）项目目标 1、为更好的推进威远县城区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消杀项目，顺利通过省级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考核，对本次消杀区域进行全面集中消杀。 2、在日常消杀中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 年版）“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以及《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灭鼠、蚊、蝇、蟑螂标准〉及〈灭鼠、蚊、蝇、蟑螂考核鉴定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1997〕5 号）文件标准。 3、要抓好用药安全，进行安全告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防止因工作失误造成的食品污染和中毒事故发生。用药安全和所涉及到的相关赔偿责任由消杀公司全权负责。 （三）实施要求 1、项目总体要求 （1）货物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正品，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 （2）权利保证：供应商应保证需方所使用货物或技术服务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著作权等指控，供应商在开展威远县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过程中，一方面须加强作业防护，另一方面在提供药物和投放活动过程中加强宣传，确保无任何重大责任事故出现，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 2、消杀要求 （1）做好日常灭鼠除害的巩固工作，集中消杀期间，随时检查毒饵消耗情况，及时进行补投。其余时间至少每 3 个月进行一次补投。需要增设的防鼠设施应向采购人提出建议； （2）确保药物使用安全、有效。投（施）药后，应向采购人指出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 （3）所使用的灭鼠毒饵、除虫药物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4）事先做好施药前提示，不能影响居民的学习、工作、生活； （5）确保对采购人辖区内的动植物及公共设施不造成损害；
---	---	------	---

(6) 确保作业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开展日常消杀维护，确保消杀效果；对居民反映强烈的“四害”密度较高的场所，应加大消杀频次；做好设置的灭蚊蝇器械的日常维护，确保器械正常使用；

(8) 统一、集中开展除“四害”工作时，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告知消杀服务时间；

(9) 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服务单位有关人员签字，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10) 有责任指导责任单位修复、增设防鼠设施和做好日常灭鼠除害的巩固工作；

(11) 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在消杀服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四) 消杀标准要求

1、消杀结果必须到达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要求。

2、灭鼠标准

(1) 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布防 20×20 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 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

(2) 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鼠迹不超过 5 处。

3、灭蚊标准

(1) 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

(2) 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蚊幼虫和蛹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3)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

4、灭蝇标准

(1)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其他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加工、制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蝇。

(2)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5、灭蟑螂标准

(1) 室内有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得超过 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 5 只，小蠊不超过 10 只。

(2)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

(3) 有蟑螂粪便、脱皮等蟑迹房间不超过 5%。

(五) 项目清单要求

1、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灭鼠	溴鼠灵毒饵	有效成分溴鼠灵，含量为 0.005%	5000 公斤
2	药	溴敌隆蜡块	有效成分溴敌隆，含量	300 公斤

						为 0.005%	
			3	灭蚊蝇药	氯菊·烯丙菊酯水乳剂	有效成分为氯菊酯，烯丙菊酯，含量为 10.4% 或 104g/L	500 公斤
			4		高效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	有效成分为高效氯氰菊酯，含量大于或等于 4.5%	1000 公斤
			5		吡丙醚杀虫颗粒剂	有效成分为吡丙醚，含量大于或等于 0.5%	100 公斤
			6	灭蟑螂药	吡虫啉饵剂	有效成分为吡虫啉，含量大于或等于 2%	200 公斤
			7		杀蟑热雾剂	含量大于或等于 1%	200 公斤
			8		陶瓷毒饵盒	规格：30×11×11cm	5000 个
			9		防鼠网	铁丝网，网眼密度≤1×1cm	500 米
			10		诱蝇笼	\	300 个，1 年质保维护。
			11		太阳能杀虫灯	控制面积：15-30 亩	10 盏，1 年质保维护。
			12		消杀服务	\	至少集中统一消杀两次，视防控效果追加消杀次数
			2、用于消杀服务的农药药品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2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1. 项目实施整体服务方案、2. 鼠消杀方案、3. 蚊消杀方案、4. 蝇消杀方案、5. 蟑螂消杀方案、6. 残留药物处理方案、7. 安全生产方案、8. 防控措施方案、9. 质量保障方案、10. 监督措施方案、11. 宣传培训计划服务方案、12. 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消杀服务方案、13. 物理防制方法推行方案、14. 售后服务方案。 2、供应商需提供类似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及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相关证明材料。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	服务地点	内江市威远县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2、消杀效果是否达标，由供应商邀请病媒生物防制专家进行消杀效果评估。分别在第一次集中消杀完成后和整个服务项目完成后各进行一次效果评估。若评估结果不达标，供应商应无偿追加一次消杀服务，若仍达不到标准，将不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同时，供应商应根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结果，对病媒生物密度较高的区域进行重点消杀。3、采购方同时组织消杀质量监督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消杀服务及货物使用记录进行不少于4次抽查（每次抽查不少于50个毒饵站设置点位，10个灭蚊蝇器械安装点位），重点抽查消杀设施的安装情况、使用药物的合格情况以及药物投放情况。抽查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记录差错率控制在5%以内，则视为此次抽查合格。若抽查不合格，将不予通过验收。4、验收时间和地点：合同期间随时接受四川省病媒生物防制专家组和内江市及威远县卫健委（局）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对合同标的消杀服务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方要求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并将整改结果限期向采购方反馈，接受采购方复检。以四川省爱卫办专家组检查考核鉴定为合同验收时间。5、验收合格标准：供应商本次服务是否合格，以服务是否达到国家卫生县创建检查考核标准为准，省爱卫办专家组最终检验鉴定结果合格的视为供应商服务经验收合格。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第一次集中消杀结束，经第三方评估消杀效果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经第三方病媒生物防制专家评估以及威远县疾控中心监测结果显示消杀效果达标，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2、争议解决办法：（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诉讼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

			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	--	----------------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第二章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审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1. 项目实施整体服务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2. 鼠消杀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3. 蚊消杀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4. 蝇消杀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5. 蟑螂消杀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6. 残留药物处理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7. 安全生产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8. 防控措施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9. 质量保障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10. 监督措施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11. 宣传培训计划服务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12. 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消杀服务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13. 物理防制方法推行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14. 售后服务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前述 1-14 项方案中， 单项方案内容存在一类错误或缺陷情形的扣 1 分。服务方案满分为	56.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评审相关证明材料.docx

		56 分。 注：（1）以上所称的“错误或缺陷”情形的分类是指方案存在：①仅有大纲（框架或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情形；②项目名称错误的情形；③地点区域错误的情形； ④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技术要求不相适应的情形。（2）同一小项出现同类“错误或缺陷”只扣分一次。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5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若同一项目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评审相关证明材料.docx
	设备配置	1、供应拟投入本项目的消杀货车（车辆外观需具有消杀专用标志）达到 5 辆得 3 分，在 5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2、供应拟投入本项目的热烟雾机达到 5 台得 2 分，在 5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供应拟投入本项目的机动/电动背负式喷雾器达到 5 台得 2 分，在 5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供应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载式喷雾器达到 5 台得 2 分，在 5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5、供应拟投入本项目的手推式喷雾器达到 5 台得 2 分，在 5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27.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评审相关证明材料.docx

		4分； 6、供应拟投入本项目的超低容量喷雾器达到5台得2分，在5台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0.5分，本项最多得4分。 1、第1项需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凭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外观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2、第2-6项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价格分	合计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10.0000	客观	报价表